

东发改价格〔2024〕11号

关于同意变更东至县第一中学学生住宿费 收费主体的批复

东至县第一中学：

你校《关于变更东至一中学生住宿费收费主体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鉴于你校于2024年6月整体搬入现校址（原东至二中高中部校区），原则同意变更原东至二中高中部校区学生住宿费收费主体为东至县第一中学，你校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暂按东教〔2015〕10号文件执行，即调整为每生每学期300元。

二、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城镇低保家庭学生，住宿费应按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减免。

三、上述收费标准自2025年春季开学起执行，试行三年，试行期满，按规定程序重新申报核定。

四、你校接文后，应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校务公开网、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及家长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等信息。收费收入纳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收支情况应主动接受社会及价格、财政等主管部门的监督。

东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抄送：东至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